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基隆(市)中山區公所受理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者：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申請前請參閱申請說明)

兒童戶籍地址	
實際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公文送達地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人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(未填寫者則顯示父母雙方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

一、申請人(兒童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基本資料：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	兒童排行序(請勾選)	
	(居留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)								年	月	日		
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	
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													
(兒童姓名)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，為_____名
(兒童姓名)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，為_____名

勾選兒童排行序之注意事項

※勾選第1名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
※勾選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者(詳備註)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

備註: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。

聯絡人(父)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人(母)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絡人(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匯款帳戶	戶名		金融機構	郵局
	局號		帳號	

二、依申請家庭類別不同，申請人應檢附以下之相關文件

<p>應 備 文 件</p>	<p>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章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影本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(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)
<p>選 備 文 件</p>	<p>申請人如具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／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<p>切 結 事 項</p>	<p>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前開應(選)備文件供審核，並切結申請當時未有下列情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名兒童滿2足歲(含當月)或經政府公費安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領取該名兒童之托育費用之補助。 <p>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；經核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者，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還；屆期未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</p>
<p>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 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代辦，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</p>	
<p>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
<p>案件編號：</p> <p>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修正發布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：兒童排行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已受政府公費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</p>	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區長：